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CL 深圳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CL 集團公司訂立一項協議，收購 TCL 工業之 65%股本權益。TCL 工業乃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32,500,000 元（相當於 30,600,000 港元），該筆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所涉及之代價，並不超過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 3%，因此，收購事項毋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

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亦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

## (1)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協議雙方：

- (1) TCL 集團公司（作為賣方）
- (2) TCL 深圳（作為買方）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會向 TCL 集團公司收購 TCL 工業之 65%股本權益。

TCL 工業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 47,170,000 港元）。

於該協議訂立日期，TCL 集團公司、TCL 信息及 TCL 通訊分別持有 TCL 工業 90%、5%及 5%權益，而當時 TCL 工業之股權架構圖如下：



該協議將於中國當局就轉讓等事宜授出全部有關批文當日完成，預期該協議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於該協議訂立當日，TCL 集團公司及 TCL 信息亦各自訂立獨立買賣協議，分別轉讓 TCL 工業之 15%及 5%權益予 TCL 通訊，有關協議與該協議並無關連。上述協議將於中國當局就上述轉讓等事宜授出全部有關批文當日完成。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按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信息轉讓各自之權益予 TCL 通訊一事均於收購事項之前或同時完成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時，TCL 工業將分別由 TCL 深圳、TCL 通訊及 TCL 集團公司持有 65%、25%及 10%權益，而當時 TCL 工業之股權架構圖將會如下：



成立 TCL 工業最初之目的乃為 TCL 集團研究及開發資訊科技產品。然而，TCL 工業一直未有開業，故亦無編製損益賬。預期 TCL 工業將於本年底前開業，會集中負責本集團電子消費產品之研發項目，而 TCL 工業將會成為一個獨立盈利中心，可以將研發成果推出市場銷售。研發所得之知識產權一概屬於 TCL 工業所有。TCL 工業日後之收入將會來自研究產品之專利費用及知識產權之出讓收費，以及投資高科技項目。TCL 工業之貿易夥伴或會是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又或是獨立第三方。藉著 TCL 通訊及 TCL 集團成員公司間之聯繫，預期 TCL 工業將可因自然產生之協同效益而受惠，從外界業務夥伴取得研發項目。倘 TCL 工業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監管關連交易之規定。

## 代價

TCL 工業之註冊資本仍未繳足。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為人民幣 32,500,000 元（相當於 30,660,000 港元），佔 TCL 工業註冊資本之 65%。該筆款項以承擔 TCL 集團公司資本貢獻之方式支付，金額為數人民幣 32,500,000 元（相當於 30,660,000 港元）。因此，購買價將成為 TCL 深圳分佔 TCL 工業資本貢獻之部分。除上文所述承擔 TCL 集團公司以現金支付資本貢獻之責任外，本集團毋須作出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本集團將於收到 TCL 工業之索求通知後支付資本貢獻，惟無論如何不會早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而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撥付，預期所有資本貢獻將於交易完成後一年內支付。代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由於 TCL 工業尚未展開任何業務，其股東已支付或將會支付之資本貢獻為數人民幣 50,000,000 元（相當於 47,170,000 港元）乃其全部資產。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為了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董事會積極採取措施加強本集團之研發能力，務求本集團能夠不時開發出新穎產品。藉著收購 TCL 工業之 65%股本權益，並與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通訊合作，董事會有信心是項投資將可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促進業務發展。

## (2) 關連交易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協議所涉及之代價，並不超過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有形資產賬面淨值之 3%，因此，收購事項毋須經過獨立股東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電子消費品，包括互聯網相關之資訊技術產品、彩色電視機、其他影音產品及白家電。

## (4)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文收購 TCL 工業之 65%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TCL 集團公司與 TCL 深圳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就 TCL 集團公司轉讓 TCL 工業之 65%權益予 TCL 深圳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之涵義
- 「TCL 通訊」 指 TCL 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交所上市，TCL 集團公司持有其 41.43%權益
-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營有限公司，並由惠州市人民政府監管及擁有約 58.13%權益，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除外）
- 「TCL 工業」 指 深圳市 TCL 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間接持有其 65%權益
- 「TCL 信息」 指 惠州市 TCL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屬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TCL 集團公司擁有其 100%權益
- 「TCL 深圳」 指 TCL 王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金額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1.06 元之□率兌換成港元。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